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娄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4.712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6元/股~3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8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0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124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持有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公司”）股份1,157,7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1,477,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4%；上述股份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7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光格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股东基石创投拟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57,768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5%，基石创投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基石创投的初始入股价格（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股东方广二期拟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77,12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24%。方广二期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不低于光格科技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基石创投、方广二期分别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基石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15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股东方广二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477,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157,768股
持股比例	1.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57,768股

基石创投，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股东名称	方广二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477,123股
持股比例	2.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77,123股

方广二期，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减持比例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基石创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1,157,7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12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57,768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00~34.24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556,351.7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75%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方广一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减持数量	1,477,12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30日~2026年3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7,123股 大宗交易减持，1,3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9.75~33.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156,546.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2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于2026年3月3日在公司V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辉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20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4楼V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0日

至2026年3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4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1	*ST天择	2026/3/1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20日（9:00—11:30，13:30—15:0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证券部；邮政编码：410000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出示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姗

联系电话：0731-8874 5233

登记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46号中广天择证券部

邮编：410000

（二）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ST天择　公告编号：2026-011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
胡小卓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8年12月3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胡小卓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小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胡小卓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胡小卓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小卓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胡小卓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小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胡小卓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小卓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辉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辉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辉发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辉发先生简历

陈辉发先生，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硕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13年7月至今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会计与风险控制研究所副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辉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辉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辉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辉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辉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以下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6.67%	2027/2/28
	益丰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93.9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6.07%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0589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天	6,2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70%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2天	1,8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1.6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注】	73,100.00	73,100.00	212.18	0
2	结构性存款	19,200.00	–	–	19,200.00
合计				212.18	19,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7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9,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0,800.00	

注：该项为前12个月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其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所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714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026/2/1	2026/2/28	1.78%	6,000	7.90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6/2/2	2026/2/27	1.54%	1,000	1.05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0日~2026年4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50,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993.7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32元/股~42.0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5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05元/股，最低价为36.73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3.7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指定保荐代表人李大山先生、金城先生负责具体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原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由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负持续督导责任。

2026年3月2日，公司收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更换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金城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安排胡向春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金城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工作产生影响。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大山先生和胡向春女士，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至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胡向春女士简历

胡向春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曾就职于国信证券、国海证券、爱建证券等机构。曾主导或参与了华康洁净（301235.SZ）可转债项目、金百泽（301041.SZ）IPO项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及首发申报项目、深圳泰克威云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及首发申报项目以及泛美实验（874393）、六九零六（874269）、百泰实业（837529）、金秋科技（832751）、根力多（831067）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鲁新”）	3,000.00万元	10,48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7,929.83（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不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济南鲁新在民生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81577557438XD
成立时间	2011-07-08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城东工业园二涧大道东侧、古月路南侧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配件、铝合金压铸件、铁合金压铸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机床配件的生产、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612,279.79	427,180,569.24
	负债总额	193,011,372.70	152,756,275.05
	资产净额	301,600,907.09	274,424,294.19
	营业收入	279,990,639.79	404,529,656.55
	净利润	25,746,746.78	47,135,958.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